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职能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新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组织实施相关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3.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新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新区应对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新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组织衔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办事处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按中央、省、市、新区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9. 统筹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新区核电厂场外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10.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11. 统筹震害防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12.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3.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各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4.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0.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 2021 年度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结合部门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我局确定的重点工作列示如下：

任务下达部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
党工委	研究核电、LNG 等能源产业与城市相容性发展问题，探索拓展发展空间。	1	1. 统筹推进核电厂安全距离与新区发展事项的报告。 2. 提出涉油气库、高压管道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区划建议。
	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成智慧政务、智慧网格、智慧水务、智慧应急、智慧生态等重点应用系统布局，提升新区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的城市大脑能力，构建“1+3+N”的智慧协同指挥机制。	2	持续推进“智慧应急”项目建设。

任务下达部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
	继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3	1. 持续落实“三会三报”制度。 2. 持续更新“一图两清单”，做好隐患上墙工作，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3. 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约谈通报制度。 4. 隐患整改率达到80%以上。 5. 2021年底前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6. 开展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管。 7. 建立化工医药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升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管委会	研究探索核电、LNG等新能源产业与新区特色产业协调融合发展实施途径，增加人口、产业承载力，打造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片区。	4	统筹推进核电厂安全距离与新区发展事项的报告。提出涉油气库、高压管道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区划建议。
	深化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执法机制，真正做到“有事服务、无事不扰”。	5	优化执法机制。
	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	6	持续更新“一图两清单”，做好隐患上墙工作，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约谈通报制度。隐患整改率达到80%以上。2021年底前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完善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强化大数据意识，完成智慧政务、智慧网格、智慧水务、智慧应急、智慧生态等重点应用系统布局，实现智慧协同指挥机制高效运行。	7	完成智慧应急应用系统布局。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根据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各内设机构结合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申报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采集表，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6,84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 万元、公用支出 321 万元、项目支出 4,96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包括科技物资工作项目 440 万元、应急事务项目 136 万元、行政值班工作项目 112 万元、防控工作经费项目 10 万元、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84 万元、编外人员管理经费项目 1,108 万元、预算准备金项目 300 万元、公务用车配备购置经费项目 370 万元、绩效考核项目 389 万元、一般性支出项目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项目 3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2 万元、设备购置费项目 60 万元、安全生产宣传培训项目 273 万元、安全监察工作项目 292 万元、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 79 万元、法制工作项目 56 万元、安全执法工作项目 109 万元、执法咨询与检查技术服务经费项目 120 万元、防减灾工作项目 124 万元、三防工作项目 49 万元、危化品道路运输智能管控系统设计项目 40 万元、消防大队管理项目 533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

金项目 231 万元、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项目 15 万元。

上述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与本部门职责相匹配、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符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按照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我局编制了 2021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与部门预算草案一同向社会进行公开。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基本支出事项、一般管理事务事项、安全监管事项、安全生产基础事项、森林消防应急救援事项、应急管理事项、灾害风险防治事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事项、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事项、政府投资管理事项等工作任务，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名称和目标值，确保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我局共对 9 个一级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向社会公开，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明确体现我局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履职效果，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840.3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6,495.22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5.05%；2021 年全年支出 6,486.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6%；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我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976.4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976.4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 2021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流程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调整调剂流程规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金额占年初预算的 5.05%，控制在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文件要求。

2. 项目管理

我局 2021 年度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共申报实施 25 个二级预算项目,其中履职类项目 22 个、政府投资项目 1 个、专项资金项目 2 个。

我局 25 个二级预算项目的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2021 年 8 月份组织对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4,063.9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3,890.0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890.0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我局 2021 年共新增 264 项固定资产,总金额为 132.08 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

我局核定在编编制数 52 名,2021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39 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75%，无超编超员的情况。

5. 制度管理

2021 年，我局在预算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主要包括：

(1)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3)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保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4)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

(5)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网络安全与政务邮箱管理制度（试行）》

(6)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等

2021 年，我局组织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局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 2021 年预算使用绩效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以下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抓稳抓牢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

动，结合新区实际，围绕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难点问题开展隐患整治攻坚战。

2. 应急管理工作

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效率效能，组织编制完善新区专项应急预案，在推进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各类桌面推演和实战应急演练，推行“双盲”应急演练机制，检验应变处突能力，达到实战效果。

3.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方案建设、组建区级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于2021年实施普查方案、开展内业整理及实地调查。全面推动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和智慧葵涌智能森林防火监控预警系统建设。

4. 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

大力推进智慧应急（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中心）建设，构建应急管理的大数据汇聚管理、共享和对接的数据支撑能力，融合汇聚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城市公共安全数据信息，实现数据共享与互联互通。开展极端条件下灾害事故现场的通讯、指挥、各级互联互通等问题研究，提升应急通讯保障能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整治、危险化学品企

业行政许可“回头看”、化工医药企业整治提升等工作。截至2021年10月底，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68人次，检查涉危险化学品单位92家次，排查隐患232项，整改隐患232项，隐患整改率为100%，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1份，立案处罚2宗，处罚金额14.5万元。二是全面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结合新区实际，联合新区交安委会联合制定了《大鹏新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三是开展三年整治行动，通过“共享监理”“安全特派员”等项目，深入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生产经营单位、“三小”场所等现场巡查检查，延伸安全监管手臂，打通“中梗阻”，破解办事处、社区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监管能力差距大等障碍。四是以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为抓手，始终保持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锂电池、五金加工门店、工业园区等高风险行业整治高压态势，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2. 应急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专项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对新区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系统性的修订和完善，督促各相关单位加快完成应急预案简版的编制进度。二是开展“情景模拟”实战盲演，结合汛期将近的背景以及往年汛期期间新区多发、易发、常发的突发事件特点设置演练场景，调动人员767人次，共出动了应急车辆90辆，8台无人机。三是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新区初步形成了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办事处应急救援队

伍为重要依托，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基本能够满足一般及以下应急处置工作的需求。**四是**做好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工作，构建有力有序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编制应急物资储备指引，印发实施《大鹏新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制度》。

3.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一是全力构筑森林防火安全屏障，通过签订责任书、开展专项行动、减少可燃物载量、严格火源管控、打造森林防火电子地图等措施有力保障新区森林及辖区居民企业的生命财产安全。**二是**持续做好三防工作一盘棋，开展汛前检查、汛中督导检查，开展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强化预警预报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应急一键通”APP安装使用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三是**不断筑牢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防线，通过开展大鹏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全面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落实各类自然灾害综合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发布灾害预警及灾情信息。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对辖区内中小学、城镇住宅、应急避难场所、重点厂房仓库等目标切实做好检测及加固，使其全部达到7度的地震烈度设防标准。

4. 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

一是加速推进“智慧应急”项目前期工作，多次组织开展意见征集、需求摸排和技术调研等工作，对智慧应急信息化项目进行再调研、再细化、再完善、再提升。**二是**进一步提高应急大喇

叭覆盖范围，及时、有效传导灾害预警，提升基层和辖区居民应急响应能力，减少灾害损失。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预算使用经济性主要通过公用经费控制率来体现。

（1）“三公”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377.4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77.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9.95%。

（2）日常公用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局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274.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73.1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41%。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1）预算执行率达标。我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6.17%、59.73%、80.53%、99.91%，与各季度部门预算的序时进度相比，完成率分别为：144.66%、119.45%、107.37%、99.91%，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117.85%，预算执行的及时性达标，均衡性有待提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局按要求完成 2021 年度上级、本级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详见下表：

任务下达部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	完成情况
党工委	研究核电、LNG等能源产业与城市相容性发展问题，探索拓展发展空间。	1	1. 统筹推进核电厂安全距离与新区发展事项的报告。 2. 提出涉油气库、高压管道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区划建议。	1. 新区已向市政府办公厅发出提请以市府办名义向生态环境部核电安全监管司函询有关事项的函。已与生态环境部核电安全监管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充分沟通，生态环境部核电安全监管司同意函复。 2. 配合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单位对《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澳头旧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等10个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
	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成智慧政务、智慧网格、智慧水务、智慧应急、智慧生态等重点应用系统布局，提升新区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的城市大脑能力，构建“1+3+N”的智慧协同指挥机制。	2	持续推进“智慧应急”项目建设。	1. 赴海事局、新区消防大队等开展实地调研，详细调查新区所有室内避难场所现况，邀请多家企业分享建设经验，全力打造好用、实用的智慧应急系统。 2. 12月10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通过了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正在根据专家意见对有关单位深入调研、细化和完善设计方案，月底前报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
	继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3	1. 持续落实“三会三报”制度。 2. 持续更新“一图两清单”，做好隐患上墙工作，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3. 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约谈通报制度。 4. 隐患整改率达到80%以上。 5. 2021年底前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6. 开展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许可证监管。 7. 建立化工医药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升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1.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专题、专项均有效落实三会三报工作机制，按时报送周报月报工作。 2. 每周组织专家，对各专题专项开展督导检查2次以上，现场指导专项整治开展存在的问题还不足，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3. 已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纳入2021年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考核，占比6分。 4. 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新区累计出动193773人次，检查单位255261家次，排查隐患46223处，完成整改37381处，整改80.87%，立案查处653宗，处罚224.34万元。 5. 已认真梳理2021年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安委办。 6. 在化工医药现场安全提升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组织执法力量采取“四不两直”和联合执法方式抽查化工医药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第四季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6人次，检查企业34家次，排查安全隐患118项，整改隐患118项，隐患整改率100%，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5份。

任务下达部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	完成情况
	研究探索核电、LNG等新能源产业与新区特色产业协调融合发展实施途径，增加人口、产业承载力，打造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片区。	4	统筹推进核电厂安全距离与新区发展事项的报告。提出涉油气库、高压管道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区划建议。	1. 新区已向市政府办公厅发出提请以市府办名义向生态环境部核电安全监管司函询有关事项的函。已与生态环境部核电安全监管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充分沟通，生态环境部核电安全监管司同意函复。 2. 配合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单位对《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澳头旧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等10个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
管委会	深化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执法机制，真正做到“有事服务、无事不扰”。	5	优化执法机制。	开展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严格按照粉尘四项十类、有限空间四项、锂电池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等要求，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共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33家次，排查一般事故隐患428处，已整改403处，整改率94.16%。经过一系列的专项整治并对行动发现的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回头看”等方式，防止回潮反弹，基本消除辖区重点企业重大隐患，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散、乱、差”安全状况得到极大改善。
	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	6	持续更新“一图两清单”，做好隐患上墙工作，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约谈通报制度。隐患整改率达到80%以上。2021年底前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完善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1. 每周组织专家，对各专题专项开展督导检查2次以上，现场指导专项整治开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2. 已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纳入2021年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考核，占比6分。 3. 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新区累计出动193773人次，检查单位255261家次，排查隐患46223处，完成整改37381处，整改80.87%，立案查处653宗，处罚224.34万元。 4.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10家化工医药公司开展现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从企业生产现场和安全管理台账两大方面问诊企业生产安全。组织执法力量采取“四不两直”和联合执法方式抽查化工医药企业现场安全管理。四季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6人次，检查企业34家次，排查隐患118项，整改隐患118项，隐患整改率100%，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5份。

任务下达部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	完成情况
	强化大数据意识，完成智慧政务、智慧网格、智慧水务、智慧应急、智慧生态等重点应用系统布局，实现智慧协同指挥机制高效运行。	7	完成智慧应急应用系统布局。	1. 赴海事局、新区消防大队等开展实地调研，详细调查新区所有室内避难场所现况，邀请多家企业分享建设经验，全力打造好用、实用的智慧应急系统。 2. 12月10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通过了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正在根据专家意见对有关单位深入调研、细化和完善设计方案，月底前报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

(3) 项目完成情况。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 25 个二级预算项目均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并按计划完成。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项目目标基本达到并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在森林消防紧急救援工作方面，达到了接警出警率 100%。在应急管理工作方面，达到了值班值守能力有效提升的效益。在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方面，有效提高了辖区居民的安全意识。在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方面，对于危化、化工、医药企业安全隐患的整改率达到了 95% 以上。在处理应急事务工作方面，应急救援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在综合管理业务等方面，运行效率得到了有效提升。在安全监察工作方面，有效提高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通过全年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领域进行督导检查 343 天次，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完成户外宣传警示标识牌、宣传栏和安全教育体验馆、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工作，提升风险防

控能力，有效降低安全生产隐患。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通过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共接待群众信访10人次，均已办理完结，按要求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相关部门。

在信访办理机制建设方面，我局建立了便利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我局2021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88.14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按时响应各项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初见成效。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2. 按要求公开各项数据，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021年，我局积极开展决算账表一致性自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标准格式主动公开部门决算数、预算数、绩效自评结果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3. 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明确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局综合科统筹，业务部门按要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劳务派遣人数较多。我局 2021 年底共有在职人员 113 名，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74 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比率为 65.49%，比例 $\geq 10\%$ 。**改进措施：**加强编外人员管理工作，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传帮带等活动提高人员专业素质，通过开展编外人员绩效考核充分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设置与二级项目目标申报表不一致。因 2021 年 3 月新区财政支付系统更换，预算项目指标设置要求细化到二级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导致整体绩效目标修改不到位，与二级项目目标存在偏差。**改进措施：**事前加强培训，保证业务部门熟练掌握各类指标的设置要求及覆盖范围。事中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对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指标及时进行调整。事后加强结果反馈，对绩效良好的科（中心）给予通报表扬，对结果较差的则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使局内各业务科室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强化责任意

识，提高配合度。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权责，形成一套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工作体系。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的项目资金分配、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监督的重要依据，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工作机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修订）》进行自评，我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2.99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2021年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2021年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 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 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 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 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 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 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 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 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 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00	【公务用车运行保障程度】属于社会效益 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属于数 量指标，各扣一分。 因2021年3月份开始进行系统更换，5月份 之前就需要提交二级项目目标申报表，导 致整体目标申报表与二级目标申报表存在 差异。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 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 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 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 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 （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我局2021年度采购预算金额973.3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973.2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9.9%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人员+编外人员）比率为65.4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各办事处中队对大队工作满意度≥90%（5分） 2. 执法终端使用满意度≥80%（4分） 3. 安全生产网格员满意度≥85%（4分） 4. 有效提升机关运行效率（4分） 5. 危化、化工、医药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率≥95%（4分） 6. 接警出警率达到100%（4分）	25.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2.00	我局2021年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88.14分